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至剛

代 理 人 王秉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烏來泰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60,2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